

【以案说纪】莫用虚假公函违规吃喝

一、典型案例

（一）无公函接待

1.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某学校无公函接待129次，餐费超标8次，陪餐人数超标25次。党委书记张某某和原党委副书记、校长阎某分别参加无公函公务接待47次、48次。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，阎某违规同意该校使用食堂水电费冲抵公务接待所用酒水费用5.6万元，张某某对此问题知情，但未予制止。张某某、阎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，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某学校安排各类无公函接待、同城接待66次，违规报销费用4.18万元；以会议、加班等名义，违规报销误餐费1.61万元。党委书记李某某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党委副书记、校长陶某某负重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纪委书记杨某某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；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（二）使用“空白公函”“虚假公函”报销

1. 2018年至2020年，某县自然资源局未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，先后在定点餐馆“挂账”消费377次。其中，无实质公务活动的公款吃喝111次；在其余266次公务接待活

动中，还存在多次超标准接待问题，涉及费用共计 11.9 万余元，该局通过填写空白公函、更换原始菜单、虚增接待次数等方式，将单次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拆分报账。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，办公室主任等均受到党纪处分。

2.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党总支书记、支队长姚某等人 5 次参加该支队组织的超标准公务接待，饮用高档酒水，且每次公务接待均提供高档香烟，共计超标准支出 25590 元。事后，为处理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，经姚某同意，该支队向外单位索要多份“空白公函”，虚构接待事项，将上述费用 25590 元在本单位报销。2022 年 4 月，姚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政务记大过处分。

（三）“一函多餐”

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某县民政局接待市领导带队检查，既请了午餐又请晚餐，还上了酒水，一共消费 3180 元。后来结账时，该局与酒店商议，将当天开具的发票压缩到 1598 元，剩余 1582 元中的 919 元挂到 11 月 21 日的接待函名下，另外 663 元等下次公务接待时再找机会，“既规避了一函多餐，也让其他公务接待函都顶格报销，物尽其用，账面上也过得去。”后来，该局长、副局长、办公室主任及带队的市领导共 4 人被追究责任。

二、有关规定和纪法条款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

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重的，予以警告、记过或者记大过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降级或者撤职：

（二）违反规定，在公务接待、公务交通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、超范围的。

3. 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

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，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，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，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。

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，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，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，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。

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，如实反映接待对象、公务活动、接待费用等情况。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。

4. 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

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。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。

公务活动结束后，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，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。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、姓名、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、时间、场所、费用等内容。